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童君堂中医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3203X31011419D121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代维春
诊疗科目	中医科;内科专业;妇产科专业;骨伤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康复医学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		
地址	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曹安路1558号101室-3		
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15855216629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纸媒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嘉卫登字(2025)第000397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自2025年03月26日至2026年03月25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(上海童君堂中医门诊部)嘉医广【2025】第03-26-C013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